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主要及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專有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1年12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le Elite」	指	Able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BVI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且並無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發出或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BVI」	指	英屬維京群島
「本公司」	指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16)
「完成」	指	完成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待售股份之代價66.0百萬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Cosmic Master」	指	Cosmic Mast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BVI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Able Elite (作為賣方) 與Cosmic Master (作為買方) 於2021年8月13日所訂立有關待售股份之買賣協議
「現有貸款」	指	該等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結欠本集團(不包括該等目標公司)之現有集團內部貸款38,0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就出售協議、現有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2月10日，為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1年12月17日(或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林先生」	指	林健信先生，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為Cosmic Master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餘下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完成時之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2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Kingdom (Reliance) Precision Parts Manufactor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BVI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Able Elit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非執行董事：

張海峰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孫國華先生

黃志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

趙悅女士

沈哲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海盛路3號

TML廣場31樓C室

主要及關連交易

敬啟者：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2021年11月9日及2021年11月30日之公告。

於2021年8月13日(交易時段後)，Able Elite與Cosmic Master訂立出售協議，據此，Cosmic Master有條件同意收購而Able Elite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6,000,000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所須之若干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II.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2021年8月13日(交易時段後)，Able Elite與Cosmic Master訂立出售協議，據此，Cosmic Master有條件同意收購而Able Elite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6,000,000港元。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13日

訂約方： (1) Cosmic Master(作為買方)；及
(2) Able Elite(作為賣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為Cosmic Master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Cosmic Master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體事宜： 根據出售協議，Cosmic Master有條件同意收購而Able Elite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BV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美元，包括2股每股1.00美元之普通股，由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ble Elite實益擁有。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相等於66,000,000港元。代價將由買方或其指定人士按以下方式支付：

(1) 須於出售協議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支付30,000,000港元(按金及部分付款(「按金」))；及

- (2) 餘額36,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

除因買方違約或未能如此行事外，倘若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完成並無於完成日期作實，按金(不包括相關利息)應退還予買方或其指定人士。

代價乃經Able Elite與Cosmic Master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等目標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38.3百萬港元；及
- (ii) 於2021年6月30日，該等目標公司由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估值師」)作出之估值約65.0百萬港元。

估值師具備進行估值所需之相關專業資格認證，而估值之主要估值師在提供企業估值服務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進行目標公司之估值時，估值師使用市場法參考與目標公司相若的公司。估值師根據以下標準於Bloomberg Terminal TM搜索可資比較公司：

- (i) 主體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金屬車床加工製造業務。然而，並無識別到任何公司。其後，估值師放寬甄選標準至主要於中國從事金屬車床加工及金屬產品製造業務的公司，該等公司仍被視為與目標公司密切相關；

- (ii) 主體公司於估值日期(即2021年6月30日)(「估值日期」)前過往12個月有盈利；及
- (iii) 主體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符合上述甄選標準而被識別的四家可資比較公司的完整詳盡列表如下：

1.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6)為香港及中國先進的精密金屬工程解決方案提供商，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精密金屬產品並提供金屬沖壓及金屬車床加工服務；
2.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5)－主要從事製造金屬產品；
3.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8)－專注於消費類電子產品(涵蓋手機、金屬配件及外殼、智能電器、家居及體育用品及網通設備)。根據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其於2020年的總收入約85%來自於手機外殼、精密零部件及智能電器外殼，均涉及金屬產品生產；
4.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6)－主要從事注塑、噴漆、打造金屬模具以及沖壓及組裝。根據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其於2020年的總收入約100%來自於外殼產品的業務分部，均涉及金屬產品生產。

估值師已於估值中採納以下主要參數及假設。

市價對盈利(「市盈率」)倍數

估值時，估值師考慮多項常用估值倍數，包括(i)市盈率；(ii)市價對銷售額(「市銷率」)及(iii)市價對賬面淨值(「市賬率」)。然而，市銷率倍數忽略公司的成本結構，同時市賬率倍數並未計及公司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市盈率倍數乃盈利業務最常用的估值倍數且盈利為股權價值的最直接驅動因素之一。由於目標公司在估值日期前經營盈利業務，故估值師認為，市盈率倍數為評價目標公司價值之最適當倍數。於2021年6月30日，以上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倍數及市值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的		市盈率	
股份代號	可資比較公司的名稱	市值 (百萬港元)	倍數
3816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156	8.7
255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2,135	11.8
698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078	8.8
3336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956	10.8
	平均值：		10.0

儘管其他三家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均高於本公司，但仍被視為小型資本上市公司。此外，從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來看，並無跡象表明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對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有任何重大影響。由於該等公司均屬於同一行業，估值師認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可作為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例納入估值範圍。

市場流通性折讓

市場流通性之概念涉及擁有權權益之流通性，即擁有者選擇出售時將其權益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容易程度。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私人公司之股份並無即時市場，而相對於公眾公司之類似權益，私人公司之擁有權權益通常不能隨時在市場出售。因此，私人公司之股份價值一般低於公眾公司可資比較股份之價值。於目標公司的估值，估值師經參考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後視15.8%為足以反映目標公司股本權益缺乏市場流通性。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指投資者為取得業務主體控股權益而願意就具市場流通性之少數股權價值額外支付之溢價。各家已識別可資比較公司之已公佈市價乃主體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因此已對目標公司作出調整以反映100%股本權益之控制程度。於估值時，估值師經參考FactSet Mergerstat/BVR Control Premium Study後視17.9%為足以反映目標公司股本權益之控制權溢價。

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約為10.0，按照市場流通性折讓15.8%及控制權溢價17.9%作出調整，從而得出約9.9。

經考慮上述各項，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之市場價值約65.0百萬港元，乃透過對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前最近12個月可得的歷史股東應佔溢利約6,584,000港元應用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平均市盈率得出。

董事會函件

估值師亦使用市賬率倍數進行交叉檢查分析。估值的隱含市賬率倍數約為0.5，乃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前可得的歷史股東應佔賬面淨值約134,225,000港元得出。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 的股份代號	可資比較公司的名稱	市賬率 倍數
3816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0.3
255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0.9
698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5
3336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3
	平均值：	0.5

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約為0.5，按照市場流通性折讓15.8%及控制權溢價17.9%作出調整，從而得出約0.5，與估值的隱含市賬率倍數相一致。

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平均市盈率倍數，以該等目標公司的代價66.0百萬港元除以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6,584,000港元，即市盈率倍數約為10.02。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落實：

- (1) 已全面遵守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或就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另行施加之所有規定；及

- (2) 本公司或Able Elite已向聯交所或任何監管機關取得有關訂立及履行出售協議條款之所有任何類別必要同意、授權或其他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優先購買權(如有)之豁免,以購買待售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要求之所有任何類別必要同意、授權或其他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不得由出售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倘出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悉數達成,則出售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除任何事前違約外,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出售協議所指任何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亦不會就任何有關事宜向其他訂約方負上任何責任。

**Cosmic Master
作出之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尚欠本集團(不包括該等目標公司)現有貸款。Cosmic Master根據出售協議作出之其中一項承諾為Cosmic Master將促使目標公司於由完成起計3年內悉數清償現有貸款。有關現有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所載詳情。

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最後一項未達成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落實。待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將出售資產之資料

該等目標公司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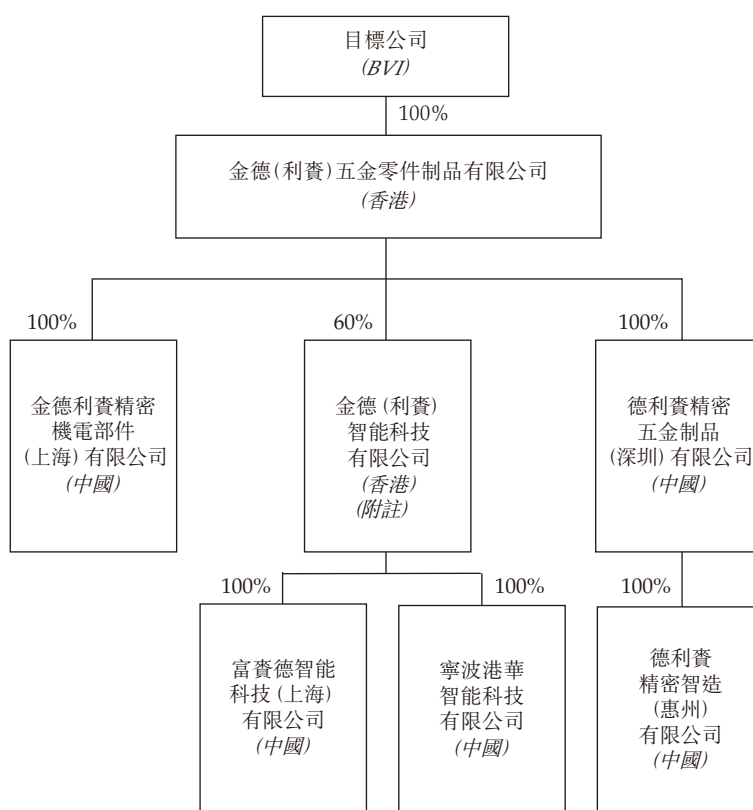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BV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Able Elit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全資擁有金德(利賚)五金零件制品有限公司，而金德(利賚)五金零件制品有限公司則擁有(i)金德利賚精密機電部件(上海)有限公司之100%權益；(ii)金德(利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60%權益；及(iii)德利賚精密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之100%權益。金德(利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富賚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b)寧波港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而德利賚精密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德利賚精密智造(惠州)有限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精密金屬產品以及提供精密金屬車床加工服務。

該等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組織架構圖載列如下：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三名獨立第三方合共擁有40%權益。

董事會函件

摘取自該等目標公司有關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收入	303.6	272.0	126.8
銷售成本	239.8	202.7	103.3
毛利	63.8	69.3	23.5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盈利／(虧損)	24.0	10.4	(8.5)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盈利／(虧損)	21.1	7.1	(73.8)
		於2021年	於2021年
		3月31日	9月30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138.3	64.9

該等目標公司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約為73.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於重新計量該等目標公司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自出售事項所得的公允值時在賬目中確認減值虧損約64.0百萬港元；及(ii)從事消費電子行業的客戶帶來的銷售額大幅下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III. 訂立出售協議及現有貸款之理由及裨益」一段。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以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完成時，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列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於訂立出售協議時，根據本集團當時可獲得的資料，預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全面開支總額約72.3百萬港元，包括出售事項之虧損約64.2百萬港元及於完成後解除之匯兌儲備約8.1百萬港元(可予調整及有待審核)。由於完成於2021年9月30日尚未作實，經計及(i)該等目標公司預計將於2021年9月30日出售但尚未出售；及(ii)本集團決心進行出售事項且極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故於重新計量該等目標公司公允值時於賬目中確認減值虧損約64.0百萬港元。因此，倘完成於其後作實，則本集團預期自出售事項錄得約1.1百萬港元的全面收益總額，包括出售事項之收益約9.4百萬港元及於完成後解除之匯兌儲備約8.3百萬港元(可予調整、有待審核及視乎該等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綜合資產淨值而定)。根據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財務資料，出售事項之預期虧損約64.2百萬港元及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約9.4百萬港元的算法分別載列如下：

	於 2021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 2021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代價	66.0	66.0
所出售資產淨額	(138.3)	(64.9)
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資產 淨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產生之 累計換算差額	8.1	8.3
出售事項之(虧損)/收益	(64.2)	9.4

上述金額按照代價與該等目標公司之賬面淨值之差額計算。本公司實際將錄得之虧損/收益須待於完成時釐定該等目標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及相關交易成本後，方可確定。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6.0百萬港元中(i)約54.5%用作償還本集團現有借款；及(ii)約45.5%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不包括該等目標公司)的現有借款包括來自Kingdo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的兩項無擔保借款。於2021年9月30日，該等借款的未償還結餘合共約為36.0百萬港元。上述兩項借款的還款日期分別為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6月9日，實際利率為5.25%。

資產及負債

於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將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該等目標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假設該等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直至完成之日並無重大變動，預期：

- (i) 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將因該等目標公司之資產總額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減少約342.6百萬港元；
- (ii) 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因該等目標公司之負債總額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減少約277.7百萬港元；及
- (iii)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因出售事項之淨收益而增加約1.1百萬港元。

然而，本集團將予確認之出售事項實際影響將受限於該等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的當時財務狀況。

賣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根據BVI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精密金屬產品並提供精密金屬沖壓及金屬車床加工服務。

COSMIC MASTER之資料

Cosmic Master為一家於BV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osmic Master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為Cosmic Master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現有貸款

現有貸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Able Elite (作為貸款人)；及
 - (2) 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
- 金額：
- 於完成日期之金額。於最後可行日期，38,000,000港元尚未償還。
- 利率：
- 每年5.25%
- 還款期：
- 目標公司須於由完成起計三年內向餘下集團悉數清償未償還結餘連同已產生利息。

現有貸款之條款(連同適用利率)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當時市場利率。

根據出售協議，Cosmic Master將促使目標公司於由完成起計三年內悉數清償現有貸款。

III. 訂立出售協議及現有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28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2020年年報所披露，該等目標公司的生產基地(即本集團位於深圳市南山區西麗鎮的廠房樓宇及員工宿舍(「西麗租賃物業」))可能會被視為歷史遺留違法建築，故有被拆遷及徵用的潛在風險。因此，董事有意將本集團當時的一處生產基地自西麗租賃物業搬遷至另一地點。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物色到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一處當時在建的廠房(「生產設施」)地點，且董事認為其為本集團生產基地遷離西麗租賃物業的合適地點。本集團與生產設施的獨立第三方擁有人就租賃生產設施訂立一份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7日及2021年3月2日之公告所披露，於2020年10月27日與生產設施的獨立第三方擁有人訂立正式的租賃協議後，該等目標公司的生產基地將自西麗租賃物業搬遷(「搬遷」)至生產設施。鑒於生產設施預計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前交付予本集團，且生產設施為新建廠房，故須予以裝修以便順利搬遷及投產，因此該等目標公司於2021年3月2日訂立(i)裝修協議；及(ii)系統供應協議，旨在開發及設立自動化設施以及生產設施的智能管理及安保系統。有關該等裝修協議及系統供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日的公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生產設施已竣工，且已開展裝修工作，以便該等目標公司使用生產設施。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目標公司因搬遷而產生並承擔約65.2百萬港元的資本開支。搬遷於2021年10月期間進行，且預計將就(i)生產設施有關上述裝修協議及系統供應協議的剩餘付款；及(ii)後續機器安裝進一步錄得資本開支約31.4百萬港元。無論完成與否，該等預期進一步資本開支須由該等目標公司以其一般營運資金予以承擔。倘已完成，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不再計入本公司的綜合報表。因此，倘在產生進一步資本開支(約31.4百萬港元)之前並未完成，則有關資本開支將仍由該等目標公司承擔，同時以合併基準反映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而非由本公司承擔。因此，董事認為無需調整代價或設立償還安排機制，乃由於進一步的資本開支將僅由該等目標公司以其一般營運資金予以承擔，而非由餘下集團承擔(無論完成與否)。

誠如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所述，本集團業務及經濟前景一直面臨挑戰及不確定性，包括(i)全球疫情蔓延的持續影響；及(ii)中美貿易糾紛帶來之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經濟增長放緩及貨幣更趨波動)；以及中國勞工成本、原料成本及生產成本不斷上漲。面對審慎之業務及經濟環境，本集團一直於有需要時透過有效分配資源精簡業務，以提升整體效率。誠如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公告」)所述，有關挑戰及不確定性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持續存在。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中國製造業面臨的困難預期於可見未來將會持續。因此，持續精簡業務、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並強化財務狀況(包括輕資產運營、更低的槓桿比率、充足的流動性及更好的資產回報)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與此同時，本集團旨在物色更多潛在機會，以使客戶基礎及產品組合多元化。

誠如年報所披露，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金屬車床加工分部產生的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從事消費電子行業之客戶帶來的銷售額持續下降。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數名從事消費電子行業的客戶的最終客戶(即知名智能手機品牌擁有人)不再將本集團慣常生產其若干部件(「部件」)的配件產品與其智能手機捆綁銷售。

誠如中期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的金屬車床加工分部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1.7%。進一步減少乃主要由於主要客戶需求變化及中美衝突引起營商環境惡化。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部件的銷售額分別佔目標公司總收入的約39.8%、18.4%及1.2%。隨著針對最終客戶的業務策略發生變化以及中美緊張局勢升級，本集團的相關客戶亦相應改變其業務策略並持續減少向本集團下單。較該等目標公司製造的其他產品而言，部件銷售的毛利率通常較高。因此，由於上述相關客戶業務策略的改變致使產品組合發生變動，該等目標公司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錄得淨虧損73.8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金屬沖壓分部錄得的收入(不包括出售集團(定義見年報)於2020年貢獻的收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COVID-19爆發導致全球業務流程的數字化更快及更廣泛，來自網絡及數據儲存行業客戶之銷售額大幅增加。董事認為，上述兩個分部的市場趨勢未來將會持續。

雲端和區塊鏈的技術和企業的快速發展，正推動全球網絡及數據存儲解決方案的需求呈指數性增長。網絡及數據存儲行業的部分最大構成元素及客戶為雲計算、區塊鏈技術、社交媒體、視頻流及電子商務。預期本集團可能因網絡及數據存儲行業的擴張而獲利。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金屬車床加工分部從事消費電子行業之客戶對金屬車床加工業務的需求持續減少，該情況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兩個月持續存在，且金屬車床加工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0.6%大幅降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5%。董事會認為，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下滑及客戶訂單減少並非暫時性，並將會持續一段時間。此外，該分部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新租賃物業使用權資產有額外折舊。因此，該分部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已受到不利影響，且預計該趨勢此後將會持續。

儘管本集團的金屬沖壓分部傳統上通常會較本集團的金屬車床加工分部產生更高的經營成本(尤其是銷售及行政成本)，但鑒於(i)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金屬車床加工業務的收入及溢利分別錄得約10.5%及59.2%的負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ii)因本集團客戶在上述兩個分部的業務需求發生變化致使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預期持續惡化及餘下集團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及(iii)該等目標公司因搬遷已產生及將會產生大量的資本開支，為將該等目標公司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的預期不利影響降至最低，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而言，將其重心轉移至金屬沖壓分部以符合本集團客戶需求的方式進行運營屬至關重要。考慮到該等目標公司及餘下集團乃獨立營運、管理及融資(現有貸款除外)，董事認為，完成後餘下集團的業務營運不會因出售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使餘下集團通過擴大生產線、提高運營效率、拓展及豐富客戶基礎的方式專注於金屬沖壓分部，長期而言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鑒於餘下集團專注於金屬沖壓分部(尤其是網絡及數據存儲解決方案方面)，董事計劃通過(i)擴大生產場地；及(ii)購置機器的方式提高產能。於最後可行日期，餘下集團採購多條新生產線(包括九台沖壓機)，並訂立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以就租賃位於中國蘇州的生產基地續簽現有租賃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日的通函所披露)。根據新租賃協議，餘下集團額外租賃位於中國蘇州的一座五層廠房，預計總建築面積約為10,200平方米。

董事會函件

為最大程度降低該等目標公司財務表現持續惡化的不利影響，董事於2021年7月26日議決出售該等目標公司長期而言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在董事會於2021年7月底及8月初議決出售該等目標公司的意向後，已物色到該等目標公司的潛在買家。儘管本公司盡最大努力接洽潛在買家，但僅有一名獨立第三方回覆有意收購該等目標公司，但提供的代價遠低於該等目標公司的估值。另一方面，Cosmic Master提供的代價高於該等目標公司的估值。Cosmic Master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林先生於大多數該等目標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並一直監督該等目標公司的整體業務營運。林先生亦擁有逾25年經驗，專門從事金屬車床加工。

董事亦探索通過出售該等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主要為機器)清盤該等目標公司的可能性。於2021年3月31日，該等目標公司的總資產約為406.6百萬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約為222.3百萬港元，而非流動資產約為184.3百萬港元。目標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7.8百萬港元；(ii)第三方應收賬款及票據約76.5百萬港元；及(iii)存貨約34.3百萬港元。該等目標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98.2百萬港元；及(ii)租賃使用權約75.9百萬港元。該等目標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a)機器約93.0百萬港元；及(b)租賃物業裝修約3.2百萬港元。

於2021年9月30日，該等目標公司的總資產約為342.6百萬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約為196.8百萬港元，而非流動資產約為145.8百萬港元。該等目標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第三方應收賬款及票據約95.2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2.1百萬港元；及(iii)存貨約44.4百萬港元。該等目標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8.1百萬港元；及(ii)租賃使用權約43.7百萬港元。鑒於該等目標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土地或樓宇，而是僅擁有機器，董事認為該等目標公司並非資產密集型公司。根據二手機器市場的資料，該等目標公司機器的二手價值約為36.5百萬港元。鑒於該等目標公司機器的二手價值遠低於該等目標公司機器及租賃物業裝修的賬面值，董事認為出售該等目標公司的機器及租賃物業裝修(主要為機器)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亦認為，清盤該等目標公司將會(a)因提前終止該等目標公司的

董事會函件

當前租賃而產生大量違約成本；(b)因提前終止僱傭該等目標公司的僱員而產生大量補償成本；及(c)因搬遷(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生產設施的裝修)而產生大量資本撤銷開支。因此，即使本公司尋求輕資產經營，但董事認為該等估計重大成本將會損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出售該等目標公司以精簡本集團的業務，實現輕資產運營，同時利用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投資較高盈利的業務則更為有益，此舉使本集團有更多的靈活性以應對不能預計的改變。出售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現有借款，此舉將降低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其可通過減少運營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及降低資本負債水平使本集團獲益。本集團將持續物色潛在機會，旨在克服當前困難並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佳回報。

於訂立出售協議之前，本公司亦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向董事會(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根據本集團(包括該等目標公司)於訂立出售協議之前可獲得的財務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已評估(其中包括)代價。就此而言，經考慮市盈率及市賬率倍數後，獨立財務顧問將代價與精密金屬產品製造公司的市值進行比較。在識別可資比較公司時，獨立財務顧問採用與估值師不同的方法，並通過採用FactSet可資比較搜索，根據下列公司標準識別出六家可資比較公司(「IFA可資比較公司」)：(i)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從事與該等目標公司相似的主要業務，且最近完整財政年度總收益50%以上來自精密金屬產品製造業務。由於IFA可資比較公司從事與該等目標公司相似的主要業務，儘管IFA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與該等目標公司不盡相同，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根據上述標準，IFA可資比較公司將名列該詳細清單。由於注意到：

- (i) 代價的隱含市盈率(即約10.02)處於該區間(即4.30至12.91)，且高於IFA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即8.96)；
- (ii) 代價的隱含市賬率(即0.48)略低於IFA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即0.50)，但仍處於IFA可資比較公司的區間(即0.23至1.03)內，且高於本公司自身的市賬率(即0.33)；

- (iii) 目標公司的估值(即65.0百萬港元)較IFA可資比較公司所隱含的估值約58.6百萬港元溢價約11.0%(採用(1) IFA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8.96；(2)對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進行估值所採用的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分別為15.8%及17.9%)；及
- (iv) 代價66.0百萬港元較目標公司的估值約65.0百萬港元額外溢價1.0百萬港元，

故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因此，儘管代價較該等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但考慮到(i)該等目標公司並非資產密集型公司的事實，其中該等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的主要資產(即主要包括機器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98.2百萬港元；(ii)該等目標公司財務表現惡化(進一步披露於上文「III. 訂立出售協議及現有貸款之理由及裨益」一段)；及(iii)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上述意見，董事認為，強調上文所披露的該等目標公司的估值，更為合適公平及準確反映其價值。由於代價較該等目標公司的估值進一步溢價1.0百萬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出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就(i)任何出售、終止或縮減本集團餘下業務(即金屬沖壓分部)；(ii)向本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或資產；及(iii)本公司股權及董事會架構的任何變動有任何意向、安排、協議、諒解及磋商(已落實或處於其他階段)。

於訂立出售協議前，現有貸款已存在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該等目標公司)之間的集團內部貸款，目標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承擔任何付息責任。於完成後，由於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現有貸款將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集團內部貸款。因此，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同意現有貸款將根據Cosmic Master於出售協議項下作出的承諾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償還予本集團(不包括該等目標公司)；且Cosmic Master已承諾促使該等目標公司向本集團償還現有貸款。經計及(i)該等目標公司就上文所披露的搬遷將會產生進一步的資本開支；(ii)該等目標公司的信譽及財務狀況；及(iii)鑒於該等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已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故本公司對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有全面了解，董事認為違約風險較低。儘管目標公司並無且不會提供任何抵押品，且董事評估目標公司的違約率較低，董事認為，就清償現有貸款授予目標公司較長期限(即自完成起

計三年)而非授予較短還款期(如自完成起計一年)將更為合適,乃由於較長還款期將確保該等目標公司在現金分配方面更具靈活性並具備更好的現金流量,以便在同時經營業務、進行搬遷以及結清現有貸款(包括所產生的利率)時保持財務穩定。倘授出的還款期較短,董事認為其或會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現金流量構成壓力,乃由於目標公司可能並無充足現金(i)支付上述有關搬遷的進一步資本開支約31.4百萬港元;及(ii)同時償還現有貸款及利息。

董事亦已參考現有貸款的利率及市場慣例,並認為現有貸款的利率高於獲授現有貸款時的香港最優惠貸款年利率5.00%。因此,就三年還款期而言,董事認為現有貸款可為本集團(不包括該等目標公司)提供每年約2.0百萬港元的穩定利息收入,而不影響本集團的風險。董事亦認為,於完成後以現金償還現有貸款將為本集團之運營提供流動資產,故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確保目標公司能結清現有貸款,餘下集團將通過(i)於完成後定期獲取目標公司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及(ii)在相關到期日之前提醒目標公司的方式監督清償情況。倘發現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其他可能對現有貸款的可收回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餘下集團須於開展任何法律訴訟前與目標公司討論解決問題的方法。管理層可考慮要求目標公司立即償還現有貸款的部分或全部未償還金額。

於簽署出售協議的相關時間,董事經考慮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信譽度及現金流量後對該等目標公司的還款能力充滿信心。特別是,該等目標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的正經營現金流量約為55.8百萬港元。於2021年9月30日,該等目標公司的正經營現金流量降至約0.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21年10月搬遷後為客戶囤積製成品,以及金屬車床加工業務收入大幅下降。儘管生產因搬遷而暫時停止,已為客戶囤積製成品,以滿足將於未來數月交付的客戶訂單。預計生產設施將於2021年年末恢復全面生產。因此,董事認為該等目標公司的最低正經營現金流量乃屬暫時。因此,即使該等目標公司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但董事認為該等目標公司財務穩健,足以償還現有貸款,且該

等目標公司的違約風險較低。於公平磋商出售事項的過程中，本公司對Cosmic Maste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背景調查並查詢財務狀況。由於Cosmic Maste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未被判定破產或無力償債，且Cosmic Master能夠按出售協議支付按金，董事認為Cosmic Master乃屬可信。儘管董事仍認為訂立出售協議後的違約風險較低，但董事認為為償還現有貸款而取得進一步擔保乃屬適當。因此，本公司已要求且Cosmic Master已同意於完成後向Able Elite作出承諾，其將根據Able Elite的要求結清目標公司所有到期欠款及／或應付但未付的款項。倘該等目標公司未能償還現有貸款或其中任何部分，且董事認為風險較低，本集團將要求Cosmic Master代表該等目標公司償還及／或針對該等目標公司及Cosmic Master採取相關法律行動，以確保現有貸款妥為償還。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貸款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批准出售事項及現有貸款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為Cosmic Master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Cosmic Master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 Cosmic Master為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將成為Cosmic Master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目標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現有貸款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於完成後Cosmic Master為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現有貸款；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現有貸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現有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現有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的現有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V. 股東就出售事項發出之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就批准出售協議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批准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Massive Force Limited(即持有449,999,012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之控股股東)已發出批准出售協議之書面批准，而該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接納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外，Massive Force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i) Kingdo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無任何業務、財務或任何其他關係。

VI.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VII. 警告

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峰
謹啟

2021年12月15日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集團於2019年7月19日登載之2019年年報第52至126頁、本集團於2020年7月23日登載之2020年年報第50至126頁、本集團於2021年7月21日登載之2021年年報第49至118頁及本集團於2021年12月10日登載之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0至60頁披露，全部上述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dom.com.hk)登載。

2. 債務聲明

借款

於2021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借款：

	於2021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	76,699
關聯公司之無擔保借款(含應計利息)	137,471
總計 (附註)	214,170

附註： 包括向關聯公司支付的應收該等目標公司無擔保借款約101.3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約74.1百萬港元。

擔保

於2021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以本集團資產之押記作擔保。

除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及正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21年10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或債券、貸款資本、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之尚未償還債務。

3. 重大逆轉

除中期公告中所披露者(其中披露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約65.7百萬港元的虧損)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已登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有任何重大逆轉。

4. 營運資金充裕程度

董事經作出周詳審慎查詢後認為，於完成後，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資源、運營現金流量、可供本集團動用之融資額度，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於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要。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的規定獲得相關確認。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精密金屬沖壓及金屬車床加工產品。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678.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308.4百萬港元或31.3%。本集團的毛利總額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5.1百萬港元減少約83.1百萬港元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2.0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約為18.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0.6百萬港元的淨溢利有所增加。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約為555.5百萬港元，而於2020年3月31日約為508.5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所見的不利條件預料於可預見的未來仍然存在。中美政治及貿易糾紛緊張狀況可能持續一段時間。儘管疫苗接種率很高，世界經濟仍然在奮力恢復，但市場情緒低靡及失業率上升將不可避免。該疫情亦影響全球營商環境及消費者行為，眾多公司在疫情爆發後加快業務流程的數字化。與此同時，中國製造業預料將持續面對困難。中國勞工成本、原料成本及生產成本不

斷上漲仍會是對本集團之主要挑戰。另外，預期本集團若干客戶會繼續將業務遷移至東南亞以擺脫美國的制裁。地緣政治及健康問題導致的需求減少已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影響，特別是，嚴重依賴於消費電子行業及其外國最終客戶的金屬車床加工分部業務。

展望未來，並無明顯跡象表明中美緊張狀況即將有所緩解，且預計該疫情亦將繼續影響全球經濟及營商環境。然而，本集團一直在盡最大努力渡過經濟不景，乃通過精簡運營以實現最佳效率，密切評估外部挑戰，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以減輕該等影響。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在區域內開發更多新客戶以拓闊其客戶基礎。本集團成功拓闊其金屬沖壓分部之客戶基礎，其乃受益於自COVID-19爆發造成的封鎖以來業務流程數字化加速及互聯網活動增加，進而造成來自數據及網絡行業的需求激增。本集團亦將更加努力與其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最後但同樣重要的一點，本集團將繼續尋找長期且持續的新商機，以提升本集團業績，務求為客戶、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更大價值。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

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人士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assive For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49,999,012 (附註)	75.00%

附註：該等股份由Massive Force Limited持有，而Massive Force Limited由張永東先生擁有40%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上文論述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表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5. 董事於合約或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i)租賃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1樓C室之物業以及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樓65號及66號之停車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6日之通函)；及(ii)租賃位於中國蘇州的廠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日之通函)外，

- (i) 並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任何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存續；及
- (ii) 並無董事於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已登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在本通函提供彼等各自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專業獨立估值師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或引述其名稱，且彼等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Able Elite (作為賣方) 與 Kingdo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作為買方) 於2020年1月22日就以44.0百萬港元之代價買賣KFM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簽訂之買賣協議；
- (b) 裕金創富有限公司(「裕金創富」) (作為業主) 與Able Elite (作為租戶) 於2020年3月13日就以52,800港元之年租金租賃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樓65號之停車位簽訂之租賃協議；
- (c) 裕金創富(作為業主) 與Able Elite (作為租戶) 於2020年3月13日就以52,800港元之年租金租賃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樓66號之停車位簽訂之租賃協議；
- (d) 裕金創富(作為業主) 與Able Elite (作為租戶) 於2020年3月13日就以1,944,000港元之年租金租賃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1樓C室之物業簽訂之租賃協議；

- (e) 德利賚精密智造(惠州)有限公司(前稱德利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惠州市偉迪包裝材料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於2020年10月27日就以(i)租賃首三年每年人民幣10,476,000元；及(ii)租賃首三年後每年人民幣11,733,120元之租金租賃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秋長街道辦將軍路茶園工業園簽訂之租賃協議；
- (f) 德利賚精密智造(惠州)有限公司與深圳市一佳一商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日以人民幣16,000,000元之代價就裝修工程(包括對生產設施(即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秋長街道辦將軍路55號之生產設施內之廠房)安裝配電系統、空調系統、污水系統及進行裝修工程)簽訂之裝修協議；
- (g) 德利賚精密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鵬安視科技有限公司與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於2021年3月2日以人民幣19,180,000元之代價就系統供應工程，包括(i)在生產設施中提供由物聯網平台組成的軟件系統，其與雲服務器相連；及(ii)在生產設施中建立及安裝物聯網平台系統簽訂之系統供應協議；
- (h) 出售協議；及
- (i) 金德精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金德精密配件(蘇州)有限公司(作為租戶)於2021年9月20日就以廠房一期及二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0日之公告)初始年租金人民幣14,548,992元以及廠房三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0日之公告)初始年租金人民幣3,059,400元(租金每兩年增加一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0日之公告)租賃位於中國蘇州之一間廠房簽訂之租賃協議。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gdom.com.hk>)刊載：

- (a) 出售協議；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
- (d) 本附錄「6.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郭科志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1樓C室。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Sunter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